

合同号：-JB-JY-2026-094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变更项目(监理)

监
理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变更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1

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变更项目(监理)（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汝南县和驿城区 2 个县区的 218.1799 公顷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施工项目监理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75000.00 元）。

3. 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高宪彬；注册证书编号：41009060。

3.2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监理人员进场，监理部组建完成支付合同款额的 10%（即人民币：¥77500.00 元）；复垦施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60%（即人民币：¥465000.00 元）；复垦施工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额的 97%（即人民币：¥751750.00 元），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额（即人民币：¥2325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监理文件分类

包括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资源、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监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文件、贯标资料、电子文件等。

3、监理文件编制要求

3.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3.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3.3 按规定格式编写监理文件，紧急文件应注明“急件”字样。

4、监理文件编制内容

主要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和监理工作总结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5、监理文件提交时间及份数：工程完工之后提交监理文件 4 份。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12.1 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2.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见下页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芳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29668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